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

110.06.21 行政會報訂定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修正條文第八條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一學年一任。其組成如下：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體育組長擔任總幹事，委員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科教師1人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專長學者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體育專長學生代表1人擔任。單一性別委員人數各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：本組織任務如下

- (一) 規劃體育班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- (二) 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。
- (三) 審查體育班相關課程自編教材用書。
- (四) 審議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。
- (五) 審議體育班課程評鑑。

第四條：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小組業務推動經費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：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